附件一：

**投标报价**

致：长兴县中医院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长兴县中医院报废锅炉残值回收项目，遵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公告的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公告及有关附件。

3、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为 ，联系方式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对投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3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和本投标报价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协议并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本项目。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